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12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风扇叶片前缘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(PW) JT9D-7R4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的B747和B767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 94-08-06 39-8878
  - 2.普惠服务通告(PW)SB 72-255R5 1990 年 1 月 8 日
  - 3.普惠服务通告(PW)SB 72-309R10 1993 年 9 月 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风扇叶片断裂影响发动机的包容性,从而导致对飞机的损坏,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发动机使用200次循环内,按照(PW)SB72-255R5中的要求,对风扇叶片前缘进行首次目视检查或涡流探伤检查,必要时重新加工或更换风扇叶片。在目视检查时,使用强光灯,并用手指甲和指尖检查是否有缺口,磨蚀或前缘变钝。
  - 2. 此后,以不超过200次循环的间隔,重复第1. 段的检查要求。
- 3. 对于PW JT9D-7R4H1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年内,按照 (PW) SB72-309R10的要求,安装带有52度叶冠角的新的或重新加工过的风扇叶片。
  - 4. 对于PW JT9D-7R4D D1, E, E1, G2和E4发动机, 在本指令生效

后2年内,按照(PW)SB-72-309R10的要求,安装带有52度叶冠角的新的 重新加工过的风扇叶片。

- 5. 按照本指令3. 或4. 段的要求安装了带有52度叶冠角的风扇叶 片,可终止本指令1.和2.段的检查要求。
- 6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26232